

#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尤笑冰）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在 2020 年度工作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关联人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勤勉尽责、忠实、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维护公司总体利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方面，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 1、参加董事会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尤笑冰	独立董事	9	9	0	否

####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

### 3、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本人在职期间公司 2020 年度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2019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暂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等年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聘请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未来一年公司发展目标等及时地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性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工作。2020 年度，本人共参加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委员会就 2020 年度董事、高管的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进行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会议结束后，还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座谈，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也时刻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大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主要媒体对有关公司的报道，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业务发展等，查阅学习相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及业务运营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致力于合理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作用，不断进行自我学习与提高，积极参加相关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相关要求尤其是证券监管部门监管要求及规范性文件最新变化的认识和理解，提升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增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1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特此报告，谢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尤笑冰

年      月      日